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設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和執業管理制訂政策。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10次會議，其轄下的工作小組亦舉行一次會議，以監督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事務，以及審議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

法例修訂

常務委員會審議《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資料冊及《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下稱「《操守指引》」）的修訂建議。

於年內制定的法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法律執業者條例》

《法律執業者條例》於7月2日作出修訂，為設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作出規定。

對於《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及《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的相應修訂，亦自同日起實施。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5條於3月22日作出修訂，規定假如一名在具備資格後但具備不足兩年全職從事外地法律執業經驗的人申請註冊為外地律師，則該人不論在外地律師行抑或香港律師行工作，都須接受督導。

外地律師註冊資料冊、外地律師註冊申請表格以及外地律師註冊續期申請表格已作出附帶修訂。

《外地律師註冊（費用）規則》

《外地律師註冊（費用）規則》附表先後於4月1日及7月1日作出修訂，訂明2010至2011註冊年度的外地律師首次註冊費及註冊續期費均由港幣10,000元下調至港幣9,000元。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於5月20日作出修訂，以容許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在獲得律師會理事會通過的決議的批准下，扣減所有律師行的彌償供款額，以及容許將該金額扣減至港幣20,000元以下。

執業指引Q

新的執業指引Q自6月7日起實施，為外地律師行終止執業一事提供指引。執業指引Q訂明，有意終止執業的外地律師行必須在終止執業日前最少八個星期通知律師會，並必須委任終止執業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是一間香港律師行，也可以是一間位於香港並從事與有意終止執業的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區相同的法律事務的外地律師行；此外，作為終止執業代理人的律師行應有至少兩名居於香港的合夥人。

執業指引E

實習律師資料冊

就所有於10月1日或以後生效的實習律師合約而言，在首年實習期及在第二年實習期的實習律師的最低月薪已分別調整至港幣9,000元及港幣10,000元。此等調整並不影響於10月1日前生效的實習律師合約。

執業指引E及實習律師資料冊已作出附帶修訂。

其他事宜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審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及向理事會提出適當建議外，還包括下列各項：

- (a) 監察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調解員評審計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運作，並審議有關委員會所提出關乎上述各個項目的具體問題；
- (b) 檢討根據《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9條申請覆核外地律師委員會的決定的程序；
- (c) 委任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主考官；
- (d) 檢討風險管理教育計劃；
- (e) 審議對國際律師協會《法律專業總則》的評析；
- (f) 按照律師會在法律行政人員課程水準方面的指標，審議各項法律行政人員課程評審申請；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g) 研究對於已獲認許為香港律師的註冊外地律師在風險管理教育方面的規定；
- (h) 研究城市大學提出重整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建議；
- (i) 審議是否有必要舉辦執業管理課程；
- (j) 審議對《操守指引》的修訂；
- (k) 審批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文件；
- (l) 審批對專業進修資料冊的修訂；
- (m) 研究律師行對於律師和實習律師的水準的意見；
- (n) 處理和裁決針對外地律師委員會在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或相關豁免方面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
- (o) 審議香港中文大學、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的委聘以及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代表的提名。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每人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顯示於括號內)：

葉禮德(主席)	(9/10)	劉博海(於10月辭任)	(2/7)
李超華(副主席)	(6/10)	Amirali B. NASIR	(5/10)
朱家輝(於8月辭任)	(3/8)	吳曙廣	(8/10)
鍾偉雄(於12月辭任)	(6/10)	薛建平	(9/10)
喬柏仁	(10/10)	蕭詠儀	(10/10)
葉成慶	(7/10)	韋雅成(於12月辭任)	(7/10)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3月與政府合辦研討會，探討打擊清洗黑錢問題，講者之一為委員會成員Andrew Dale律師。該研討會吸引超過250人出席。

委員會舉行會議，審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包括當中關乎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委員會留意到，香港執業律師可屬指明中介人，在上述條例生效日起計三年內代表金融機構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委員會討論上述條例草案通過成法後對法律業界帶來的影響：委員會主席亦與保安局禁毒處的代表舉行會議，會上雙方就上述條例草案發表和交流意見。

委員會成員：

史密夫(主席)

Andrew J. DALE

Serge G. FAFALAN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黃嘉純(於12月辭任)

Jeffrey H. LANE

李慧賢

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以至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下稱「學會」)於年內曾提供共472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八項以普通話或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13,841人次修讀這些課程。

律師會與學會共邀得123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下文略述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2009年4月起實施。學會於10月與大律師公會合辦課程，介紹新制度的最新實施情況。約490位執業律師出席該課程。



學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合辦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課程：綜合課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新發展」於10月30日舉行，出席的嘉賓講者包括：(左起)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林文翰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先生、林孟達資深大律師及范禮尊律師。

學會亦舉辦五項免費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專門培訓課程，集中探討在案件管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與狀書、庭外和解建議、證據、審訊、上訴及訟費各方面的改革。約800位參加者出席這些課程。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的課程

為促進會員與其他專業人士和政府部門的交流，律師會與多個專業團體一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仲裁司學會及政府部門(例如保安局禁毒處)一合辦各項探討共同關注議題的課程。律師會於年內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四項課程，報讀的執業律師超過430人。



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合辦的「執行關於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澳洲地區的經驗」課程，於11月18日舉行，出席的嘉賓講者包括：(左起)歐達禮律師、Michelle Welsh博士及劉殖強教授。

調解

隨著實務指示31正式生效，各界採用調解作為訴訟以外另一種排解糾紛方法的情況亦日趨普遍。學會於年內舉辦四項調解員訓練課程、兩項家事調解員訓練課程(當中一項為基本課程，另一項為進階課程)以及兩項調解指導和評核員訓練課程。



學會分別於7月及8月舉辦兩個系列的調解員訓練課程。首系列課程於7月23至24及26至28日舉行，來自澳洲邦德大學的John Wade教授及Robyn Hooworth女士在課程中進行講授。

《禁止酷刑公約》聲請及難民法例培訓計劃

政府透過《禁止酷刑公約》聲請機制下的當值律師服務，推出了由公帑資助的法律輔助計劃，以協助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懲處公約》第3條向入境事務處提出酷刑聲請的人士。學會於6月舉辦第二輪的處理酷刑聲請培訓課程，為有意代表酷刑聲請人士的執業律師提供培訓。是項為期四日的課程，吸引超過90人出席該課程。



出席《禁止酷刑公約》聲請及難民法例培訓計劃的嘉賓講者，包括(左起)彭思傑律師、Mark Daly 律師、Rodger Haines 御用大律師及 Manfred Nowak 教授，與學員進行討論。

第七屆勞動法會議

由學會與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合辦的第七屆勞動法會議，於9月17至18日在香港舉行。18位來自馬來西亞、越南、斯里蘭卡、印尼、韓國、中國及澳洲等共10個司法區的嘉賓講者應邀出席會議，就各項關乎勞動法的議題發表演說。出席是次會議的本地及海外人士超過7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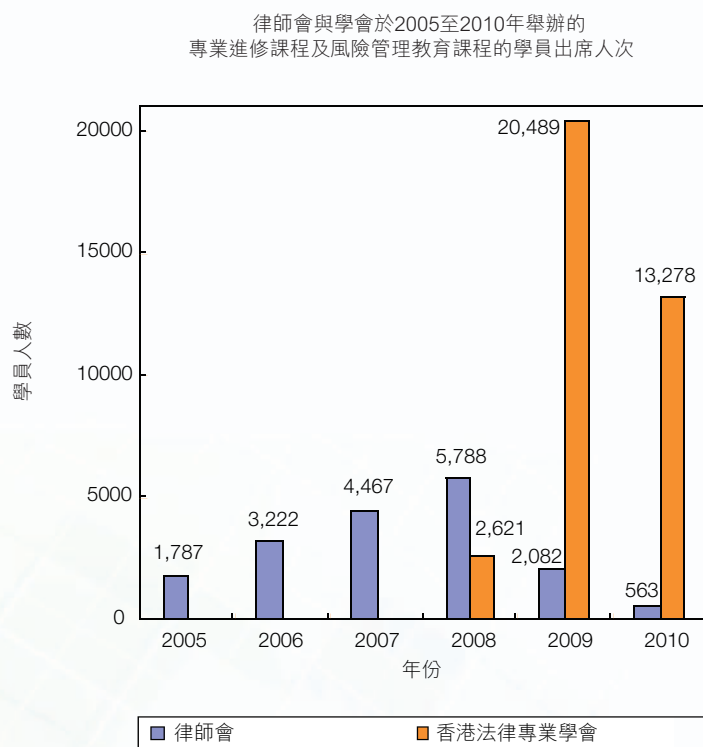


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在第七屆勞動法會議首日致開幕辭。其餘三位列席開幕禮的嘉賓分別為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會長黃嘉純律師暨太平紳士(右)、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壙律師暨太平紳士(左)及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勞動法委員會主席 Bernard Banks 律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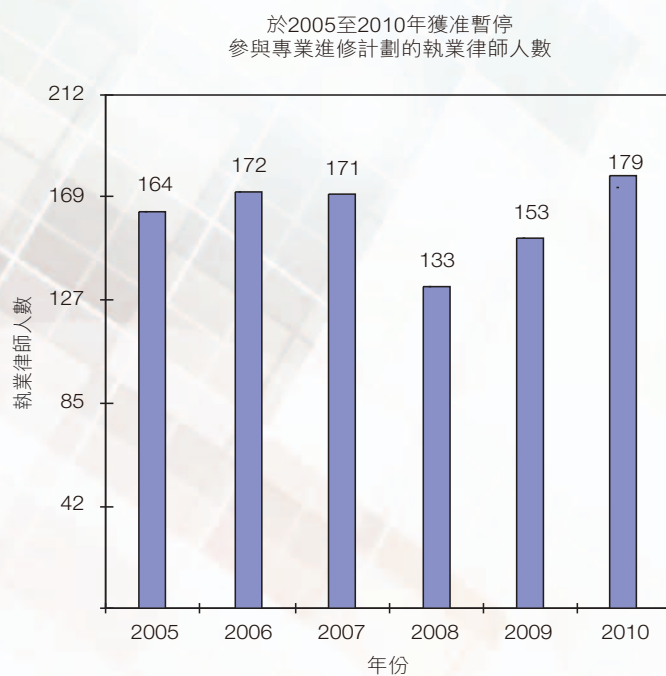
年內共有 179 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9 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根據執業律師所作的一般查詢或自行舉報，有 16 名執業律師及 14 名實習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所有違規個案已轉介審查及紀律部，並將按照理事會的制裁政策處理。

下表顯示律師會與學會於2005至2010年舉辦的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學員出席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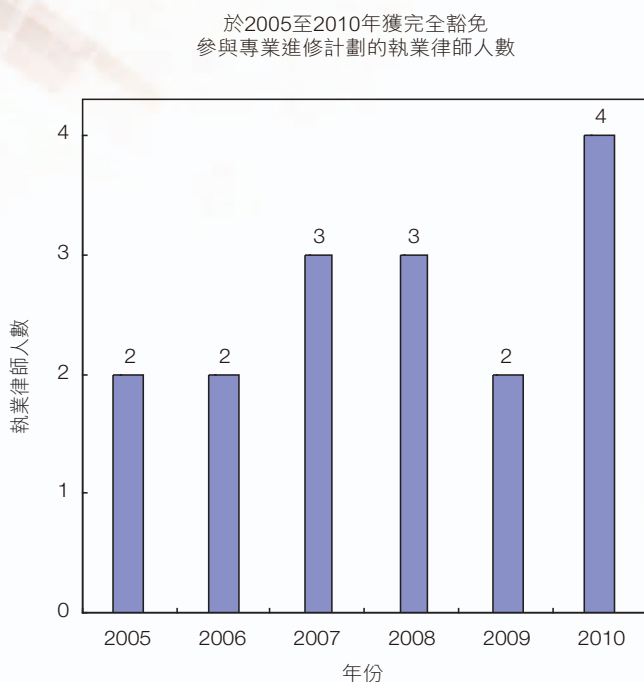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於2005至2010年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人數：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下表顯示於2005至2010年獲完全豁免參與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人數：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有關給予各項技巧培訓課程專業進修學分的一致性，及評審技巧培訓課程的準則和指引；及
- (b) 修訂專業進修資料冊及培訓紀錄，以反映早前在專業進修計劃下認可的法律期刊、認可的法律課程和認可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協會工作。

委員會以申請人年齡為理由，通過豁免四名執業律師完全毋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並通過兩名實習律師可獲豁免完成部份專業進修學分，理由為他們的實習期已縮減至少於標準的兩年期。

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Douglas ARNER
鍾偉雄
張素玲
羅德慧

何歷奇
黃嘉晟
丘志強
俞宏民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共評審3,967項課程(2009年的數字為3,970項)，當中823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其餘3,144項則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該3,967項課程中，26項由律師會提供，467項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而當中384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的半日制課程)，3,073項由個別律師行或其他機構自行提供，其餘401項則由商業機構提供。

附屬委員會除以傳閱方式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亦舉行一次會議，所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包括個別課程提供者違規的情況及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

附屬委員會審閱46份延續「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認可課程提供者的申請，並批准44份申請。此外，附屬委員會審批四項研究生或其他法律課程、兩份法律期刊、33個法律研究項目、兩個認可委員會及一個認可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這些項目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

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

附屬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Douglas ARNER

Ram D. BIALA

陳文耀

鄭敏芝

費中明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何秩生

梁錦明

蘇漢威

黃冠文(於10月辭任)

黃幸怡

黃紫玲

外地律師委員會

參加2010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人數為224名。

外地律師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委員會根據律師會發出的指引，處理67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2010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並處理四份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的申請。

委員會的工作亦包括：

- (a) 審議和評論由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法律服務工作小組擬備的「監管外地律師及交易性法律執業的最佳實務原則」草擬本；
- (b) 檢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資料冊」所述的考試程序以及該資料冊所指「法律執業經驗」的意思；及
- (c) 探討在香港境外儲存和消毀舊檔案所帶出的問題。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李慧賢(主席)

陳莊勤

張培芬

Philip M.J. CULHANE

夏卓玲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何君堯

李煥庭

費萬豪

柯瑞柏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三次會議，並處理11項涉及專業操守和道德事宜的會員查詢及10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轉介的專業操守和道德事宜，該等事宜包括：

- (a) 就客戶帳目內無人認領的款項而設的核對表；
- (b) 在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運用執業指引/L.2；
- (c) 會同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審議《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的修訂建議；
- (d) 香港律師行與海外律師行的聯營組織結束後利潤收費的攤分，以及《律師執業規則》第4條的寬免；
- (e) 當律師轄下的訴訟文員與某刑事案件中的控方證人有血緣關係時，該律師代表該案被告人(客戶)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 (f) 在《律師業務推廣守則》的文意下，「法律講習班」有何含意；
- (g) 《律師業務推廣守則》對實習律師的適用性；
- (h) 辦公室文件儲存費；
- (i) 律師調解員在調解過程完結後代表參與調解的各方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 (j) 律師同時向金融交易中的借貸雙方提供法律意見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 (k) 以時薪方式向不合資格人士支付薪金；
- (l) 在聆訊過程中出庭支援訟辯大律師；
- (m) 在香港境外儲存和消毀舊檔案；
- (n) 義務法律探訪；
- (o) 對「國際律師協會法律專業總則的評注」的修訂建議；
- (p) 當律師早前曾代表某間公司時，該律師現代表該公司的前董事局主席向該公司提出申索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 (q) 根據《操守指引》原則5.23評析6就交付檔案而收取的費用；
- (r) 物業轉易文件的重新註冊；
- (s) 客戶的獲授權代表在線上以「只能閱覽」方式取閱客戶帳目內容的權利；
- (t) 律師為保障自己而製備的出席摘要或紀錄的擁有權；及
- (u) 《操守指引》原則13.09對中國委托公證人業務的適用性，以及該原則的修訂建議。

委員會成員：

Amirali B. NASIR (主席)

占伯麒

張秀儀

趙貫修

Richard CULLEN

劉冠倫

劉博海(於10月辭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李超華

穆士賢

伍成業

鄧偉德

曾文興

楊元彬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五次會議，包括一次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a) 向實習律師進行問卷調查，藉以收集各項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員對於該等課程的素質的意見；
- (b) 分析對各項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問卷調查結果；
- (c) 按照律師會在法律行政人員課程水準方面的指標，審議各項法律行政人員課程評審申請；
- (d) 檢討法律行政人員課程的收生標準；
- (e) 審議各項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課程內容、教學模式和評核機制；
- (f) 審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在監察表格內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相關課程資料發表的意見；
- (g) 審議各份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委聘申請；
- (h) 探討律師行就律師及實習律師的水準而提出的意見；
- (i) 與香港大學研究其「臨床法律教育計劃」。

委員會於7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得多位在不同範疇工作的資深執業律師出席，與業界新成員分享寶貴經驗。是次分享會吸引了約92人參加。此外，委員會代表曾協助城市大學製作專門講授法庭訟辯技巧的數碼影像光碟。

律師會會長及委員會主席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成員。該常務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秘書則繼續兼任該常務委員會的秘書以及該常務委員會轄下英語水準附屬委員會的秘書。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葉禮德(主席)

周致聰

關尚義

夏耀輝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熊運信

黃冠文

黃瑞珊

邱嘉怡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七次會議。隨著調解制度日漸受到重視、業界對調解技巧訓練課程的需求與日俱增，加上有意成為認可調解員的人數有增無減，委員會的工作集中在調解技巧培訓和評核過程的質量水平、評審標準以及審議各份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的申請。

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a) 為律師會調解員評核試挑選主評核員；
- (b) 審議律師會調解員評核試評核員的資格以及挑選該等評核員的標準；
- (c) 檢討調解員評核程序及相關文件紀錄；
- (d) 檢討調解員評核試的結果；
- (e) 處理關於調解員評審標準的會員查詢；
- (f) 審議評審標準及政策；
- (g) 審議那些機構適合列為獲豁免遵守調解員評審計劃下的評審規定的認可團體；
- (h) 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討論相互承認經由對方認可的調解員；
- (i) 處理要求獲寬免或豁免遵守各項評審規定的申請；
- (j) 審議一般調解技巧訓練課程的評審標準；
- (k) 處理延續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的申請；
- (l) 決定是否批准調解員評核結果覆核申請；

(m) 審批調解員評審申請；及

(n) 研究成立評核員聯合委員會的建議。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和認可四項調解技巧訓練課程及兩項家事調解技巧訓練課程(當中一項為基本課程，一項為進階課程)。此外，委員會認可53名調解員及10名家事調解員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2005年8月正式推出，而截至2010年底，調解員名冊內有172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內有31名律師，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內有七名律師。此外，律師會於年內進行84次調解員評核試。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Michael H. BECKETT

陳炳煥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何君堯

萬美蓮

冼淞好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聯同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檢討2009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成績；
- 確定2010年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 對2010年考試的資料冊內容提出修訂建議；
- 考慮主考官的委任事宜；
- 覆檢每一個考試科目的課程大綱和參考資料列表。

委員會成員：

白仲安(主席)

林文傑

Arthur McINNIS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Amirali B. NASIR

蕭詠儀

韋丹霞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科目一：物業轉易

霍陸美珍(召集人)

關韻姿

梁匡舜

Michael LOWER(自5月起出任成員)

魏樹光

雷歷民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喬柏仁(召集人)

Amanda WHITFORT(召集人)

Ned AUGHTERSON(自3月起出任成員)

布時雨

馮啓念

任文慧

簡雅思

羅嘉誠

蕭國鋒(自5月起出任成員)

Anthony R. UPHAM(自3月起出任成員)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費萬豪(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

蔡小玲

許學峰(自3月起出任成員)

羅德慧

Vanessa STOTT(於11月辭任)

唐德曼(自3月起出任成員)

黃冠文

科目四：會計及專業操守

高恒(召集人)

Michael WILKINSON(召集人)

Richard CULLEN(於8月辭任)

賀智

伍兆榮

薛建平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黃冠文(召集人)

Michael C. JENKINS(召集人)(自3月起出任召集人)

Jack BURKE(召集人)(於1月辭任)

蔡小玲

杜珠聯

劉冠倫(自8月起出任成員)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於2月辭任)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費萬豪(於10月辭任)

羅德士(自8月起出任成員)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十六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於2010年10月28日至12月15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224人，其中216人來自14個海外司法區(包括三個非普通法司法區)，其餘八人為香港大律師。

上述224名考生當中，176名(79%)通過考試，即在有需要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48名(21%)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有需要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

表一：每科考試成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整體考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格	177	91	21	53	39	81	32	53	1	50	176	79
不合格	18	9	19	47	9	19	28	47	1	50	48	21
總計	195		40		48		60		2		224	

筆試： 科目一： 物業轉易
 科目二： 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科目三： 商業及公司法
 科目四： 會計及專業操守

口試： 科目五： 普通法原則

表二：考生所屬司法區分佈

	司法區	考生人數	百分比*
1	澳洲	56	25.0
2	加拿大	8	3.6
3	英格蘭及威爾斯	51	22.8
4	德國 ¹	1	0.4
5	香港 ²	8	3.6
6	印度	1	0.4
7	愛爾蘭	1	0.4
8	意大利 ¹	3	1.3
9	牙買加	1	0.4
10	中國大陸 ¹	9	4.0
11	馬來西亞	6	2.7
12	紐西蘭	5	2.2
13	蘇格蘭	1	0.4
14	新加坡	17	7.6
15	美國	56	25.0
考生總人數		224	

¹ 非普通法司法區²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不一定為100%。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風險問題的認知，以及提倡對法律業務進行良好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2004年11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六年，其適用範圍亦逐步伸展至所有以律師行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及實習律師身份執業的本地律師，以及在香港律師行工作的註冊外地律師。

隨着學會的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亦由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內曾舉辦共10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10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A、九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B、24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25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6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37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180項律師選修課程及五項必讀的實習律師首個選修課程。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委員會仔細覆檢。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律師會自2008年11月1日起免費為有需要於有關執業年度內完成在風險管理教育方面的責任、且於該年內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律師提供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學會自2009年11月1日起免費為有需要於有關執業年度內完成在風險管理教育方面的責任的實習律師提供核心課程。

自6月起，學會為不操英語的註冊外地律師提供風險管理教育中文核心課程。該等課程均以普通話授課。

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推行五年後進行檢討的結果；
- (b) 因應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檢討結果，議決向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以及理事會提交各項建議；
- (c) 審議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員的招聘事宜；
- (d) 考慮委聘顧問，負責更新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資料及籌劃更多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
- (e) 審議對於已獲認許為香港律師的註冊外地律師的風險管理教育要求；
- (f) 審批各份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委員會於年內曾處理48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8A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李超華

Warren P. GANESH

甄笑美

黃嘉純(於12月辭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負責按照既定評審標準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課程及活動的認可申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認可11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以及兩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於2007年引入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2010年，有五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了共79項選修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處理各份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認可申請，當中三份申請關乎評審撰寫文章，一份申請則關乎評審認可委員會活動。

附屬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鄧潔瑩(自4月起出任成員)

Michael LOWER(自1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彭道敦(自1月起休假)

韋海倫

甄笑美

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指導附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司法機構對於律師管理人的權力和職責的關注。附屬委員會建議在新的第5AA條下加入條文，明確規定律師管理人的權力和職責乃為逐步結束身故獨營執業律師的業務，以及律師管理人不得管理身故獨營執業律師的遺產。附屬委員會亦建議制定額外條文，訂明新的第5AA條不會影響《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的實施。

附屬委員會將繼續就《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的修訂建議而與司法機構保持溝通。

委員會成員：

Amirali B. NASIR(主席)

占伯麒

Richard CULLEN

劉博海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李超華

馬華潤

劉永強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於年內曾舉行14次會議，以覆檢和更新《操守指引》的內容。

工作小組已覆檢和更新《操守指引》下列各章：

- (a) 第一章「專業操守原則：本指引的使用和解釋」；
- (b) 第二章「律師執業」；
- (c) 第七章「受信責任」；
- (d) 第八章「資料的保密」；
- (e) 第九章「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及
- (f) 第十章「訴訟事務律師」。

工作小組經諮詢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後，向理事會建議修訂《操守指引》原則13.09，以容許當事人在代表該人並為該人擬備法定聲明的中國委托公證人在場見證下作出該聲明。

工作小組覆檢《操守指引》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工作完成後，工作小組將向常務委員會建議出版新一版的《操守指引》。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Amirali B. NASIR (主席)

張秀儀

Richard CULLEN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李超華

穆士賢

Michael WILKINSON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工作小組經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同意不引入供會計師使用的新核對表。工作小組亦審議律政司對《律師帳目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修訂建議所產生的具體問題，並將繼續就該等修訂建議與律政司進行溝通。草擬工作完成後，律師會將把修訂建議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批。

工作小組成員：

高恒(主席)

Constance CARMICHAEL

朱詠仙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馬華潤

Helen MACKENZIE

Amirali B. NASIR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